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2607	115. 9. 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奕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v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0141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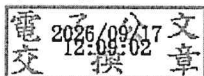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014190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函轉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發生火災之案例，請督促是類場所注意行動電源之使用與安全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5年9月11日消署預字第11533207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何御睿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12

電子信箱：sj495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5332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
100號）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發生火災之案例分析1
案，請督促是類場所特別注意行動電源之使用與安全管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5年9月8日高市消防預字第
11534877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火災發生於該院啟川大樓13樓辦公室，據現場職員
（同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人員）表示，事發時行動電
源插接於牆壁插座充電，渠於室內辦公期間察覺該裝置異
常冒煙，隨即拔除電源並移置地面，旋即取用滅火器實施
初期滅火，並於撲滅後迅速移除周遭可燃物，且將其置入
水桶內持續浸泡降溫監控至無蓄熱反應及復燃之虞，現場
未造成延燒及人員傷亡。請督促是類場所，加強宣導行動
電源等鋰離子電池產品使用暨防火安全須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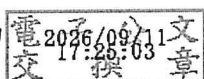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總收文 115.09.11



1150141903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

